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95號

抗 告 人 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

抗 告 人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

抗 告 人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

共 同

代 理 人 廖苡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薛郁翰，嗣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變更為杜修蘭，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5至42頁），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該款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

01 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
0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
03 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
04 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05 三、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06 （即原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下稱系爭事件），承審
07 法官無故拖延交付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08 碟，影響伊訴訟權益，復於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質疑
09 伊刻意拆分案件、選擇法官，並對訴訟代理人之解釋嗤之以
10 鼻、當庭喝斥，又對於伊欲傳喚證人之證明力有預斷，未表
11 明審理計畫並苛責訴訟代理人，顯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惟原裁定駁回
13 伊之聲請，為此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四、抗告人主張：先後於112年7月24日、8月7日、8月16日聲請
15 交付系爭事件於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16 部分，業經承審法官於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勞聲字第3號
17 裁定准許，有該裁定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抗
18 告人雖主張：上開錄音光碟涉及證人證述之法庭紀錄是否正
19 確，伊原擬聲請傳喚證人於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庭，卻於112年8月22日始收受上開准許裁定，則承審法官顯
21 有拖延之情云云。惟抗告人既認為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
22 錄紀錄之正確性有待核對，應於該期日後立即向法院聲請交
23 付法庭錄音光碟，且系爭事件尚未經辯論終結，抗告人仍得
24 聲請調查證據，是抗告人於112年7月24日始為聲請，系爭事
25 件承審法官於112年8月14日以上開裁定准許，核無抗告人所
26 謂拖延交付之情，尚難認其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

27 五、抗告人又主張：系爭事件承審法官質疑其拆分案件而起訴，
28 意圖選擇法官而妨礙司法公正，且對伊欲傳喚之證人證明力
29 有預斷，質疑訴訟代理人法律素養部分，經查法院如何調查
30 證據、行使闡明權等事項，均屬法律賦與承審法官訴訟指揮
31 之裁量權限。抗告人之上開主張，均屬承審法官審理本案訴

01 訟之曉諭發問、證據調查與否及訴訟指揮權行使是否適當之
02 問題，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承審法
03 官與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相對人有密
04 切之交誼，或與抗告人有何嫌怨，或其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
05 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僅以承審法官進行調查證據、訴訟
06 指揮等事項，主觀臆測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法官
07 迴避，即屬無據。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
08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
09 告。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14 法 官 紀文惠

15 法 官 邱 琦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廖月女